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办案用警申请表

年 月 日

用警部门		申请人	
出警时间		执行地点	
用警事由			
用警部门负责人意见			
审批人意见			
备注			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二百零四条，以及《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》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该文书使用范围不仅限于办理案件中使用，也可用于维持现场秩序等，如检察官办案组中配备、辨认、鉴定、侦查实验、搜查、送达文书、维持现场秩序或者追缴犯罪有关财物等。

三、申请人是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签名。

四、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，可多次申请，也可以按时段申请。